

法律簡訊

職工津貼款項認列條件

稅務總局於2019年07月10日頒布《第2761/TCT-CS號函》以針對稅收政策提供指引。

根據稅務總局規定，原則上，若企業確保開支款項具備《第96/2015/TT-BTC號公告》第4條第1款中規定的一般條件和本公告第4條第2.6項中規定的特定條件，則可以將職工津貼款認列入帳。

根據《第96/2015/TT-BTC號公告》第4條第1款，企業所有開支均須具備以下一般條件：

第一，實際上已發生且與企業生產、營業活動有直接關聯；

第二，備齊合法且合理的相關發票、憑證；

第三，若開支金額超過兩千萬越南盾，則應備齊銀行付款憑證。

另外，對於薪資費用、工資性補助、獎勵津貼，企業務必確保開支款項在當期已實際支付，已在勞動合約（聘用合約）、集體勞動協議、財務規章或獎勵規章中明定享受條件和發放標準。

對於外籍幹部的子女教育補助，勞動合約（聘用合約）中應加上相關條款，並註明教育補助僅從幼稚園到高中畢業。

對於職工住房津貼，勞動合約（聘用合約）中應加上相關條款，並註明該津貼款與工資、酬金有同性質。



相關焦點

- * 職工津貼款項認列條件
- * 電子發票法規：2019年應注意規定及相關分析
- *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可以同時使用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
- * 費用開支（開辦費）在企業未成立前發生且相關發票上填寫代墊方為買方，仍可報銷入帳
- * 原料進口形式代碼申報有誤，如何處理？



根據《第119/2018/ND-CP號法令》中之電子發票有關規定，自2018年11月01日起，新設企業或已用盡紙質發票的經營正常企業，務必執行改用電子發票；而其他企業應自2020年11月01日起開始改用電子發票。

何謂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是指越南財政部新頒布並要求經營正常企業改用的一種發票，而發行及使用紙質發票將被電子發票取而代之。其對信息管理及存儲帶來很大的方便。另外，對企業的經營效率、成功起著作用且有助於稅收計算更為簡化。

越南財政部頒布於2011年03月14日開始生效的《第32/2011/TT-BTC號公告》第3條第1款規定如下：

“電子發票是指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交易的數據、資料集合體，乃是通過電子方式建立、編製、傳送、接收、儲存的制式憑證。電子發票在已獲得統一稅號的營利機構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時通過其電腦系統建立、編製、修改，並由各方依照電子交易有關規定保存在電腦裡電子發票必須確保以下兩個原則：第一，能夠按照連續性原則確定發票編號和入帳時序；第二，每張發票編號具有唯一性，即一旦取號，就不能複用。”

發票發行程序

- * 向稅局機關辦理發票發行通知；
- * 建立並編製電子發票；
- * 開立電子發票並傳送予客戶。

企業務必改用電子發票之時間點

依據於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號法令》，各家企業務必改用電子發票之時間點。

生效時間：

- * 於2018年11月01日前：
 - 若企業已辦理訂製發票發行通知，則仍可訂製並用盡紙質發票。
- * 於2018年11月01日後：
 - ⇒ 若企業尚未用盡紙質發票，則仍可繼續使用，但是，若企業於2020年11月01日仍未用盡紙質發票，則應將剩餘部分全部銷毀（作廢），並改用電子發票。
 - ⇒ 若企業於2020年11月01日前用盡紙質發票，則務必改用電子發票，而不能繼續訂製傳統發票（紙質發票）。

於2018年11月01日後新成立企業務必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好處

1、降低成本

- * 列印發票（僅需在客戶索求紙本發票時列印電子發票）；
- * 開立發票後傳送予客戶（通過電子方式開立並傳送，如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portal）或電子郵件（e-mail））；
- * 發票存檔（通過低成本的電子方式儲存）；

2、便於管理：

- * 便於核算、記帳、對帳；
- * 避免發票失竊、損壞或丟失等情況；
- * 稅務結算程序得以簡化；
- * 便於管轄稅局審核作業。

3、便於使用：

- * 可以快速開立大量發票；
- * 易於存檔；
- * 發票管理、統計、查找等工作得以簡化。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可以同時使用

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

稅務總局於2019年09月04日頒布《第3509/TCT-DNL號函》以針對企業改用電子發票提供指引。

根據《第04/2014/ND-CP號法令》第1條第2款，企業可以同時使用不同形式之發票。

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第04/2014/ND-CP號法令》仍有效力（依據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35條第3款）。

根據上述規定，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各家企業仍可同時使用傳統發票（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

關於買方簽字，根據2016年02月23日《第2402/BTC-TCT號函》，若貨物買賣交易具備商業合約、出庫單、交貨單、收款確認單等相關資料，則開立電子發票時不需強制買方簽字。



費用開支（開辦費）在企業未成立前發生且相關發票上填寫代墊方為買方，仍可報銷入帳



河內市稅局分局於2019年08月28日頒布《第67819/CT-TTHT號函》以針對公司開辦費處理提供指引。

根據《第219/2013/TT-BTC號公告》第14條第12. b項，若公司創辦人在公司未成立前委託其他機構或個人墊付各項費用（開辦費），則在成立之後，公司可以按照開給代墊方（機構或個人）的進項發票辦理增值稅申報和抵扣。

若境外公司在其駐越南子公司未成立前委託個人墊付各項費用（開辦費），則在該子公司成立之後，可以按照開給境外公司或墊付人的增值稅發票認列成本，而其中增值稅可以申報和抵扣。

根據《第26/2015/TT-BTC號公告》第1條第10款，若境外公司在其子公司未成立前墊付各項費用（開辦費），並將代墊費轉為出資款，而這種以債轉股方式應在書面協議中明定，且雙方簽署《款項沖抵備忘錄》，則此處理可以得到法律認可。

原料進口形式代碼申報有誤，如何處理？

海關總署於2019年08月16日頒布《第5246/TCHQ-GSQL號函》以針對《第39/2018/TT-BTC號公告》第1條第9款中規定的進口形式代碼申報有誤的處理方式提供指引，“形式代碼”為不得修正、補充的申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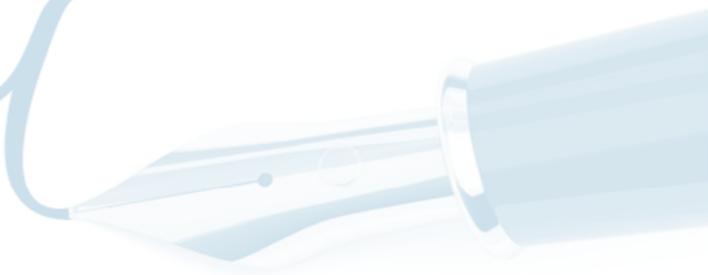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規定，若企業以來料加工形式進口原料、物資，但辦理進口形式代碼申報時卻誤報為進料加工，則不得辦理修正、補充申報。

在上述情況下，海關機關將對企業進行通關後檢查，目的是針對進口形式申報有誤的進口貨物的管理流程和進銷存狀況加以清查。

若經檢查後確定進口貨物實際用途如同申報內容，而不存在通過利用進口形式錯報來進行欺詐、逃稅、原產地謊報或違反進出口政策等行為的情況，則海關機關將會接受企業之前已上交的進口形式錯誤的報關資料（報關單）。



Thank
you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商多法律簡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專業人士意見”。